

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(元)	没收违法所得(元)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市处监罚〔2024〕0119号	西安市碑林区佳华湘子便利店（焦钊）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	92610103MA6W4KXC1A	焦钊	西安市碑林区佳华湘子便利店（焦钊）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	投诉、举报	2024.4.30	11.00	2.00	5002.00	1、没收违法所得2.00元； 2、罚款人民币5000.00元。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002.00元整。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2024年5月30日	食品类	

